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中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西矿建设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及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有关规定，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邸新宁



童成录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邸新宁

童成录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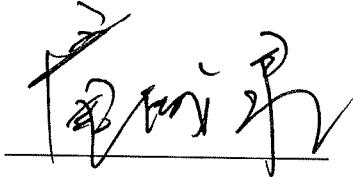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供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用)

独立董事签名：

黄大泽 _____ 邸新宁 _____

童成录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